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終止		登記		原因		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4款、第8條第4款		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
		2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7 單獨申請理由書○份			
		4 有關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
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		電 話 號
承 租 人									
出 租 人		張○三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	芋○		33	田		0.7400	0.7400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

市政府 地政局 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提出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，無須檢附附繳證件 4。				